关于201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等两只债券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19-07-11

各市场参与人：

201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一期）将于2019年7月25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7188”，证券简称为“上海16Z1”，是2016年7月2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2%，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52元。

二、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133”，证券简称为“江苏1401”，是2014年7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6%，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4.06元。

三、从2019年7月17日起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四、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9年7月25日上述债券摘牌。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一九年七月十一日